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13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慧玉

曾愉婷

被告 關有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846元，及其中新臺幣70,769元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借款期間為1年，如未於期滿前以書面通知不續約，並經大眾銀行審核同意，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1年，其後每年期滿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年息18.25%計算，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視

01 為全部到期，借款利率則改以年息20%計算。詎被告未依約
02 還款，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70,769元及利息未清償。嗣大眾
03 銀行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被
04 告之債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7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4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
15 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帳務資料、債權沖償明細表、現金卡
16 約定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合併案公告等件為證，
17 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
18 述，本院依據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9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劉 企 萍